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上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進忠

訴訟代理人　余泰鑫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訴訟代理人　陳則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 年5 月17日本院111 年度勞小字第135 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7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1 年5 月30日起訴時，係以勞動基準法第21條、第22條，及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（見原審卷第8 頁、第155 頁）。嗣上訴人於本院113 年7 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方追加民法第482 條規定等情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52 頁），此部分核屬第二審程序所為訴之追加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36 條之27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蔡英雌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